

聖公會陳融中學
第三十屆陸運會家長通知書

本校將假北區運動場舉行第三十屆陸運會，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及
五月七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陸運會為學校活動，所有學生均須出席；學生參賽純屬自願。 貴子女若參加任何賽事，須先取得家長同意，並填妥回條交回本校，以便辦理。

此外，本校亦歡迎家長到場觀賞比賽，促進親子關係及與校方加強溝通。敬請 台端在回條註明出席日期，以便預留家長席。運動場設收費停車場，但因車位有限，如需停泊車輛，煩請使用鄰近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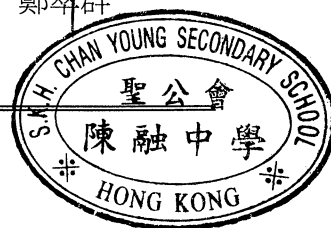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鄭萃群 謹啟

鄭萃群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聖公會陳融中學
陸運會家長回條



本人知悉 貴校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及七日舉行陸運會。本人茲聲明 敝子女

健康狀況良好，適宜參加下列比賽項目。

✻ 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

跨欄/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 (刪去不可參與的項目)

健康狀況欠佳，不宜參加任何比賽項目。

本人將

於五月六日到場觀賞比賽

於五月七日到場觀賞比賽

無暇到場觀賞比賽

此覆
鄭校長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一九年 月 日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號

聖公會陳融中學

陸運會學生須知

(一) 各同學必須依時向班主任報到，過時作遲到論

報到時間：

第一日: 上午 8:15 a.m. 下午 1:45 p.m. 解散時間約四時四十五分

第二日: 上午 8:15 a.m. 解散時間約一時三十分

排隊地點：

運動場內一百米跑道上，起點 1C 至終點 6S，集隊後由班主任點名

(二) 必須在所屬社區欣賞比賽，不可擅自越區

(三) 不可在看台飲食，亦不可攜帶場刊進入更衣室

(四) 服裝

(i) 學生必須穿著學校冬季運動長褲，上身須穿著學校圓領社衣，可外加穿校褸、毛衣或學校冬季運動外套

(ii) 全體學生必須穿著白色運動鞋及白襪

(iii) 男、女童軍、基督少年軍及聖約翰救傷隊隊員可穿著整齊制服到場

(五) (i) 同學必須帶備身份証及學生証

(ii) 嚴禁攜帶香口膠進場

(iii) 同學可攜帶相機，但不可攜帶耳筒收音錄音機。此外，校方不准攜帶回校之物品，也不得帶往運動場

(iv) 學生應得小心保管私人財物及衣服，請於衣服上附加姓名以資識別。同學如有遺失或拾獲物件，應向訓導老師報告

(六) 請參閱學生手冊有關告假的規則；於陸運會期間告假一天亦須呈交註冊醫生病假證明書及家長信

運動員須知

(一) 運動員須穿著整齊的學校運動服或校隊隊服出賽，接力賽可穿著合適的校隊隊服或班服。

(二) 釘鞋可向社幹事借用，惟數量有限，用後請立即歸還

(三) 在大會期間，須嚴守紀律，保持秩序

(四) 各項比賽完畢後，應迅速退出場外

(五) 運動員須留意司令台之宣佈，召集分第一次召集及最後召集，於第一次召集時須到大會指定地點集合等候點名，於最後召集後即進行比賽，兩次呼名不應者，即失去該項比賽權，徑賽在召集處點名，田賽則在比賽場地點名，接力賽則於一百米終點報到

(六) 運動員在看台參觀比賽，須依照大會指定之座位，不得隨意走動及坐在欄杆上，以確保安全

(七) 運動員參加兩項以上比賽而發生衝突時之處理辦法：

(i) 若先舉行田賽，獲得裁判允許，可提前試跳或試擲之次序，但不可要求連續試跳或試擲

(ii) 若先舉行徑賽，運動員應先向田賽裁判員請假，待其徑賽項目比賽完畢後應即返回田賽場地，向裁判員報到銷假，惟已過去之試跳或試擲機會，不得要求補試

(iii) 田賽運動員請假後，若不再試跳或試擲，則取其已試跳或試擲之最佳成績作判決

(iv) 跳高賽員請假，應按其銷假時所跳之高度繼續參賽

(八) 不得冒名比賽，一經發現，將受紀律處分，所得成績亦一概取消

(九) 參賽者不得無故缺席任何賽事

(十) 除跑道或草地外，運動員不得穿著釘鞋行走

服務生須知

(一) 齊集點名後，請即向各項目負責老師報到

(二) 比賽完畢後，應迅速將成績交回司令台，用具交回用具收發處

(三) 執行工作時，切勿與非工作人員交談，以免妨礙工作進行

(四) 工作完畢後，仍請返回司令台，以便大會分配其它工作

(五) 運動會後，服務生可請負責老師簽認學生獎勵計劃服務分